

利害關係切結書

申請人因：

1.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，_____。

2.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，_____。

3.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，_____。

4.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5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
_____。

5. 其他：_____

須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特此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鄉鎮市區	段（小段）	地號	建號	建物門牌

此致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